

衢江峡川“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1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2
（二）事故肇事车辆驾驶人、乘坐人及车辆情况.....	4
（三）其他事故车辆驾驶人及车辆相关情况.....	6
（四）事发当日车辆驾驶情况.....	7
（五）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8
（六）相关涉事单位情况.....	8
（七）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9
二、事故原因分析.....	10
三、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11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3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四）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	13
五、事故主要教训.....	13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2025年8月24日14时47分许，S311省道141km+100m衢江区峡川镇峡口村圪石堰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轻伤、1人受轻微伤，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582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8月27日，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的衢江区“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人参加。根据调查需要，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车辆越过道路中央黄色实线

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车辆发生碰撞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2025年08月24日14时许，傅*驾驶车牌号为浙G****18的小型轿车从衢江区灰坪乡出发返回金华，14时47分许，车辆沿S311省道由衢江区上方镇往衢州市区方向行驶至S311省道141km+100m衢江区峡川镇峡口村埕石堰路段时，车辆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与沿S311省道由衢州市区往衢江区上方镇方向行驶的徐**驾驶的车牌号为浙H***66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随后浙G****18小型轿车上乘客汪**、蒋**被甩出车外，造成汪**当场死亡，蒋**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浙G****18小型轿车驾驶人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浙G****18小型轿车上乘客汪**、徐**受伤，两车及路产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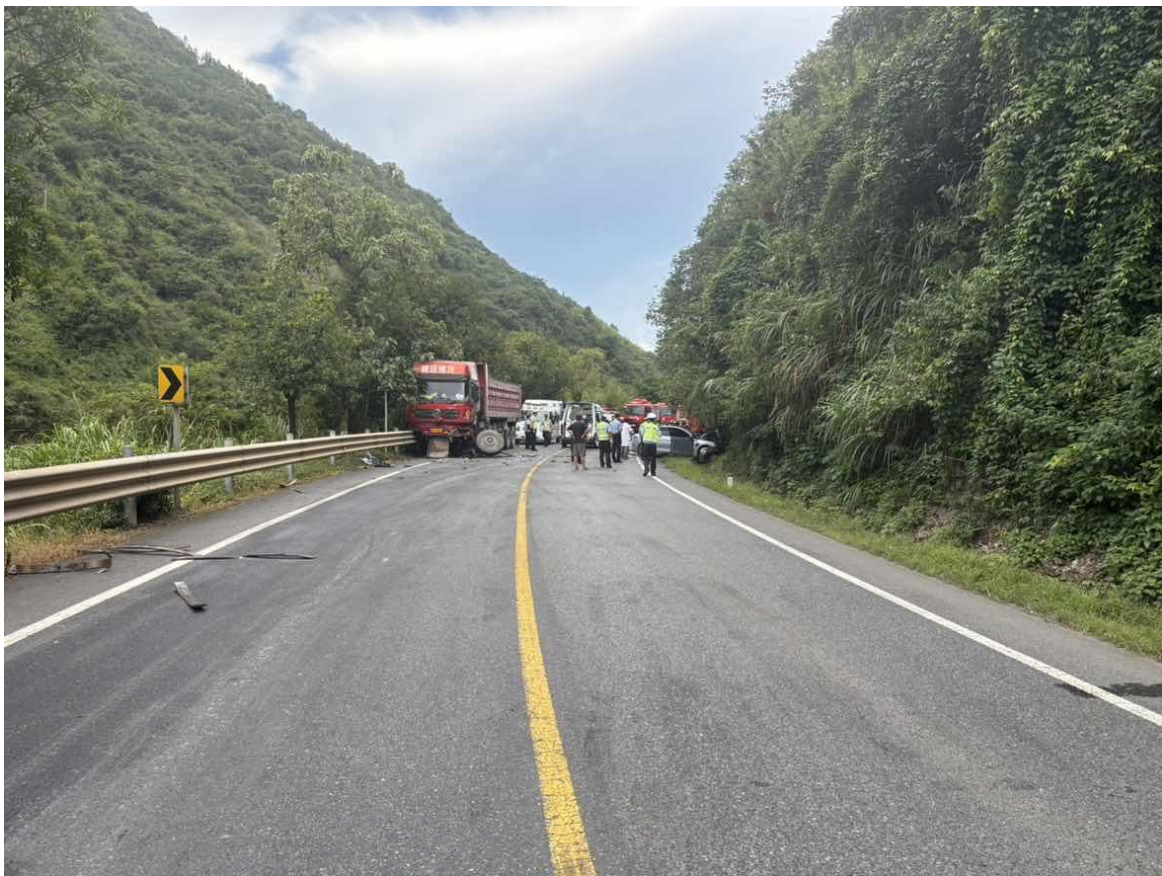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概览图

2. 事故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衢州市及衢江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王*带领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市公安局专职党委副书记詹**到衢州市人民医院协调伤员救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支队长裴**，衢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谢**到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工作。

24 日 15 时，衢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衢江大队首批救援力量抵达现场。

15 时 01 分，医疗急救车到达现场，经现场急救，确认 1

人死亡、2人重伤（驾驶员被卡于驾驶室内）、2人轻伤。

15时25分，衢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两辆消防车到达现场，对被困驾驶员进行破拆救援。16时04分，被困人员被救出，移交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开展急救。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省、市相关单位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设备工具，坚持安全、科学、精准、高效原则，快速有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序、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

3.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8月24日晚，衢江区府办接到交警衢江大队报告后，向市府办口头汇报亡2人事故信息；

8月26日20时47分，衢江区委办通过突发快响系统向衢州市委办报送新增1名死者紧急信息，衢江区府办通过浙政钉向衢州市府办报送新增1名死者紧急信息。

8月26日晚，市委办、市府办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告共造成3人死亡事故信息。

（二）事故肇事车辆驾驶人、乘车人及车辆情况

1. 肇事车辆驾驶人情况。傅*，男，42岁，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系金华市*****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于2007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申领取得机动

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肇事车辆乘车人情况。汪**,男,74岁,坐在副驾驶位置,在事故中受伤。汪**(汪**之女),女,42岁,坐在后座靠驾驶室位置,在事故中死亡。蒋**(汪**之妻),女,70岁,坐在后座中间位置,在事故中死亡。徐**(汪**之子),男,12岁,坐在后座靠副驾驶位置,在事故中受伤。

3.肇事车辆情况。浙G****18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浦**(傅*之妻),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9月30日,品牌型号:比亚迪牌,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自2024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8日,商业险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驾驶员座位险3万,乘客座位险每位1万。近三年共有7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



图 2 肇事车辆现场照片

（三）其他事故车辆驾驶人及车辆相关情况

1. 驾驶人情况。徐**，男，45 岁，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初次领证日期：于 1998 年 08 月 04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申领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始：2020 年 08 月 04 日，有效期：长期。持有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2. 车辆情况。浙 H***66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龙游**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为卢*。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为 15500 千克，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安网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车辆持有龙游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

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技术等级评定一级。车辆强制险和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商业险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万。事发时空载状态。

该车辆转让后因“大吨小标”问题无法过户，车载动态监控系统长期保持在线。该车近 3 年共查到违法记录 14 条，均处理完毕；未发现事故发生记录。据调查，该车 7 次车检记录中有 3 次为外省异地机构检验，分别是：2 次在浙江衢州****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2 次在龙游*****检测有限公司、1 次在南平市建阳区**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1 次在乐平**车辆检测有限公司、1 次在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结果均为合格，3 次外省异地检验结果全国通用。但因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对车辆进行检测时，存在“替检”行为并出具了虚假的检测报告，导致该车辆在事故发生时，实际存在脱检的违法行为。

该车辆日常由徐**驾驶，运输任务由实际所有人卢*派发，车辆停运期间停在徐**家附近空地，因车辆无法过户交易，只能继续挂靠在龙游**物流有限公司，卢*连续两年向龙游**物流有限公司缴纳代办费用，龙游**物流有限公司协助卢*对车辆进行购买保险、二级维护、年检等业务。

（四）事发当日车辆驾驶情况

1. 肇事车辆行驶情况：2025 年 8 月 24 日早上 7 点 20 分许，傅*驾驶肇事车辆搭乘汪**、蒋**、汪**、徐**从金华市婺城区出发赴衢江区灰坪乡上坪田红色教育基地活动。24 日上午 10 时许

傅*一行5人到达活动的集合点，随后开展相关活动。12时许活动结束，傅*驾驶车辆到灰坪乡“洞前家苑”农庄就餐。14时许午餐结束，傅*一行5人驾车返回金华；14时47分，车辆行经S311省道141km+100m衢江区峡川镇峡口村坵石堰路段时越过中央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发生交通事故。

2. 其他车辆驾驶情况：2025年8月24日上午11时30分许，徐**驾驶浙H***66重型自卸货车从上方出发，运输石块到龙游，下午14时许卸完货物空车从龙游返回上方，14时47分车辆行经S311省道141km+100m衢江区峡川镇峡口村坵石堰路段发生事故。当日无其他运输任务。

（五）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龙游物流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3月，企业法人代表：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3月31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证齐全，该公司名下共有2辆重型自卸货车，均已出卖转让他人，但因“大吨小标”问题车辆无法过户，企业也无法正常注销。

（六）相关涉事单位情况

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广西区来宾市*****汽车客运中心1号铺面翠平路西*****号，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法定代表人：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七）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S311 省道衢州段起于衢州市衢江区迎宾大道，接 G320 建德市更楼街道于合村段，呈南北走向，总长度约 30.66km。事故路段为 S311 省道峡川段 141km+137m 衢江区峡川镇峡口村坳石堰路段，该路段按双向两车道建设，路基宽度约 10.5m，路面宽度 9m，沥青混凝土路面，单条车道宽 3.50 米，硬路肩宽 1.00 米，土路肩宽 0.75 米，道路两侧划有车行道边缘线、中间黄实线清晰完整，车行道边缘线外为硬路肩，左侧硬路肩外设有金属防护栏。事发路段 K141+000-K141+200 为弯道路段，大致呈南北走向，往南通往杜泽方向，往北通往上方方向，货车限速 50km/h，路面铺装为 4 厘米 SMA-13+7 厘米 AC-16C+8 厘米 AC-25C+22 厘米破碎水泥板+18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该路段左侧为河道，设有护栏，右侧为山体，事故地点处按规范设置有弯道诱导标志、爆闪灯警告标志。

经核查，事故路段相关技术指标、安全设施布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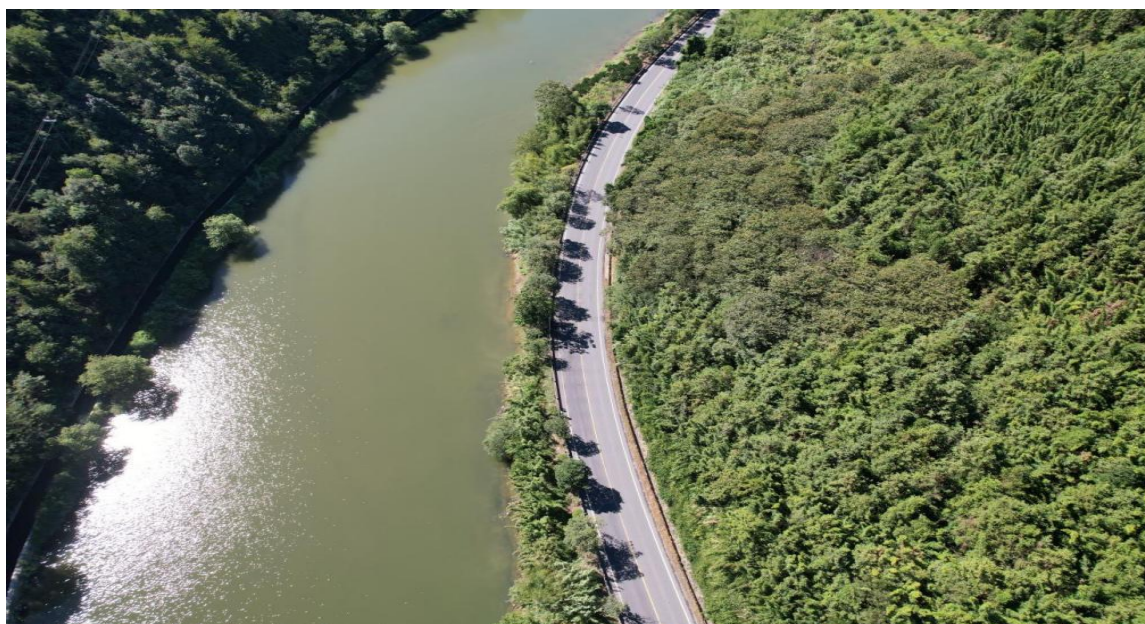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路段航拍图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傅*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车辆越过中央黄色实线驶入对向车道，与货车发生碰撞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徐**驾车行经弯道时未确保安全车速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经检验鉴定，死者傅*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造成胸腹部损伤死亡；蒋**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造成胸部损伤死亡；汪**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 经检验鉴定，浙G****18小型轿车的行车制动系因车辆损坏不能上路进行动态测试，无法取得行车制动的测试数据，故无法判定其制动性能在事发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该车的转向系在事发前无法判定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经检验鉴定，浙H***66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系制动器拆检未见润滑油高温后熔化现象，摩擦片、制动鼓内未见异常，对制动摩擦片进行测量其厚度符合规定要求，因车辆损坏不能上路进行动态测试而未取得行车制动的测试数据，故无法判定其制动性能在事发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该车的转向系除部分连接球头因事故受损断裂，其他各连接装置未见明显松旷、漏油异常，判断其性能在事发前符合规定要求；该车的照明信号装置前部左右大灯破损，通电测试各灯具点亮有效，其性能

在事发前符合规定要求；该车的刮水装置机件齐全、通电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4. 经检验鉴定，傅*驾驶的浙 G****18 小型轿车在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55.80-59.52km/h，徐**驾驶的浙 H***66 重型自卸货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55-56km/h。

5. 经检验鉴定，浙 H***66 重型自卸货车轮胎规格与登记信息不符；改装了货厢尺寸和钢板弹簧片数。

6. 经检验鉴定，浙 G****18 小型轿车左后车门功能未见异常，发生事故时左后车门打开与其技术状况无关，不排除门锁处于全锁紧位置或半锁紧位置时，碰撞过程中（或碰撞时）人为触碰内把手打开车门的可能，也不排除门锁处于半锁紧位置时，车门受较大外力作用后（如左侧 A 柱缺损，C 柱局部断裂）打开的可能。发生事故前车辆行驶轨迹未见明显异常（基本保持直线行驶）。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排除驾驶人酒驾、毒驾、突发疾病等可能因素。

（三）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衢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衢江大队对该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傅*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汪**、汪**、蒋**、徐**无事故责任。

三、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1. 龙游**物流有限公司

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今年以来未对车辆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宣贯，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第四款^②的规定；未履行实际监管职责，未及时发现、制止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③的规定。

2. 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2日，浙H***66重型自卸货车在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经调查，2024年11月12日当天，浙H***66重型自卸货车仍在衢州市衢江区305省道、351国道等地行驶。后公安交管部门赴该公司调取当天浙H***66车辆检测相关资料及检测视频，发现存在浙H***66重型自卸货车未到该公司实际检测的情况下通过其他车辆“替检”的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④的规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傅*，男，42岁，肇事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①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 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④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无。

（四）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

1. 龙游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针对龙游**物流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行业指导，积极推动其主动提出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引导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2. 广西来宾市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该企业违规开展车辆检测问题，相关线索移交广西来宾市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并请复函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对信息报送重视程度不够。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报送流程、内容规范掌握不清晰，存在“重处置、轻报送”的问题。未能充分认识到信息报送在应急管理和决策支撑中的重要作用，以至于在突发事件处置中，信息传递滞后，影响整体研判与响应效率。

二是路面管控勤务安排不科学。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没有针对路段事故特点，科学安排整治勤务，形成有效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导致一些路面上潜藏的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消除，使得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三是道路警示标志设置需增加。事发路段前后警示标志牌

分布密度不足，尤其是弯道、坡道等处，致使提示驾驶人提前防范效果不强，降低了预警作用。

四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案车辆所属企业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未对驾驶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未能切实有效履行企业主体职能。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强化信息报送，提升突发事件联动处置能力。衢江区要加快建立健全事故信息共享预报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预警、研判与报送联动机制，深化预警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拓展突发事件信息来源，持续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要组织区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专项培训，明确报送流程、时限要求及信息要素，精准高效研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报送时效与准确性。

（二）强化违法整治，筑牢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防线。衢江区要紧盯分心驾驶、疲劳驾驶、违法越线行驶、酒醉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定点执勤+路面巡查+视频巡查的形式，在国省道，临水临崖等山区道路，弯道、陡坡等重点路段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查处。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研究探索“大吨小标”货车有效治理措施。

（三）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国省道交通安全防控效能。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以 S311 省道为核心，全面推进沿线科技

设备补盲建设，在学校、村庄等行人密集路段，增设未礼让行人抓拍设备；在事故多发、上下坡路段加装双向区间测速设备，遏制超速违法行为；在路面开阔、驾驶员易分心路段，布设高清摄像头，及时预警处置。在急弯路段安装弯道压线抓拍系统，对车辆违规占道行驶行为进行抓拍警示。

（四）强化隐患治理，夯实道路通行安全基础保障。坚持“隐患即事故”理念，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重点核查路面破损、标线模糊、护栏缺失等问题，同步排查视距不良、坡度过陡、弯道半径不足等潜在风险。针对学校周边、村口路口、平交路口等事故高发点位，逐一制定整治方案，通过增设警示标志、施划减速标线、安装爆闪灯等措施提升安全水平。